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38 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文 (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 (i)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 (i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 (i)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a) 配售新股、(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 (c)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A) 項和 (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A)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細則第 1 條

- (i) 在有關「百慕達」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ii) 完全刪去「聯繫人士」之定義，並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 指 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士。」；

- (iii) 在有關「港元」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v) 在「「書面」或「印刷」」之定義之最後一字後加入下列字句：

「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v) 在最後一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b) 細則第 3 條

在細則第 3 條後加入下列字句：

「如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交付方式購入股份須訂有價格上限，有關上限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不論有關股份購回屬一般或特別購回。如透過交付方式進行購回，購回須向全體股東作出。」；

(c) 細則第 11 條

刪去「全部」等字，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所有指示之規限下」；

(d) 細則第 44 條

刪去「在報章」等字，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如適用）在報章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

(e) 細則第 59(B) 條

在最後一字後加入下列字句：

「惟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其股本溢價，而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f) 細則第 80(B) 條

將細則第 80(B) 條重新編為細則第 80(C) 條，並加入下列全新的細則第 80(B) 條：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只能表決贊成或只能表決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票數不予計算。」；

(g) 細則第 87(A) 條

刪去細則第 87(A) 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之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作出之獨立表決權，猶如該名人士乃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h) 細則第 98 條

(i) 完全刪去細則第 98(H)(iii) 條，並將細則第 98(H)(iv)、(v)、(vi)、(vii) 及 (viii) 條重新編為細則第 98(H)(iii)、(iv)、(v)、(vi) 及 (vii) 條；

(ii) 刪去細則第 98(H)(vi) 條「本公司」等字，並以「該公司」等字取代；

(i) 細則第 98A 條

在細則第 98 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的細則第 98A 條：

「98A.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惟細則第 98(H)(i) 至 (vii) 條所載之例外情況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乃適用於董事之聯繫人士。就細則第 98(I) 條及細則第 98(J) 條而言，「董事」一詞應詮釋為「本公司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如「董事」一詞後有「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則除外）。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有任何疑問，則該疑問應由主席解決，而其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主席之聯繫人士有關，該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之表決），而該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

(j) 細則第 103 條

刪去「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等字，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倘有關通知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下一日開始而不會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

(k) 細則第 121 條

刪去「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去之任何會議通告」等字，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按本公司之董事名冊所載之地址向該董事充份送達通告」；

(l) 細則第 162 條

刪去「不得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內向各股東寄發」等字，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不得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向各股東寄發」；

(m) 細則第 162A 及 162B 條

在細則第 162 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的細則第 162A 及 162B 條：

「162A. 在已遵行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許可之情況下，同時按其規定（如有）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後，以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一份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所節錄之財務報表摘要，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乃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編製，此舉可被視為已履行細則第 162 條之規定，惟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出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出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162B. 在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寄發方式）刊發一份細則第 162 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62A 條之財務報表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之形式，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此舉可被視為已履行根據細則第 162 條向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 162A 條所述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n) 細則第 164 條

在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財務準則編製該報告及審核該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o) 細則第 165 條

刪去「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等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p) 細則第 167 條

完全刪去細則第 167 條，並以下列全新的細則第 167 條取代：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送交或送抵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將通告傳送至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而傳送通告之人士在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將會導致通告獲股東妥為收到，或在適用法例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載明可在該等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通告。」；

(q) 細則第 169A 及 169B 條

在細則第 169 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的細則第 169A 及 169B 條：

「169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9B.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或文件。」；

(r) 細則第 181A 條

在細則第 181 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的細則第 181A 條：

「181A. 即使該等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在適用法例許可下，仍可授權銷毀細則第 181 條第 (a) 至 (d) 分段所述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細則第 181A 條僅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有關文件乃與任何申索有關。」；

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以代表本公司執行上述現有細則之修訂。」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林焯偉先生、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明宏先生、林炳昌先生和陳輝虞先生。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島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 (A) 及第六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